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36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戴书俊等42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职改办，市人民医院、眉山日报社：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初定戴书俊等42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兽医师（1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戴书俊

二、一级教师（34人）

四川省眉山中学校：邱刚、罗丹、齐小玲、周奕琼、唐林、李顺瑶、沈艳、陈虹利、申红梅、彭博、付娜、毛建瑶、陈婧、

汪洋、吴凤群、袁曦

四川省眉山第一中学：张涛、曾利霞、范琳琳、张翔、陈雨薇、王静、周丽、刘鸥仪、何伟、豆诗霞、闫海荣、赵钢、杨智娟、周佩、魏艳艳、喻汇、王亚雄

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高级中学校：杨婷

三、工程师（1人）

眉山市人民医院：李晓旭

四、助理记者（4人）

眉山日报社：张玉、殷勇、王磊、彭林

五、助理编辑（2人）

眉山日报社：黄馨月、严丹玫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

办公室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印发
